

96 學年度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專門課程開課架構示意圖

組別 年級	管理類 (必選兩門)	設計類 (必選兩門)	行動商務與運算	遊戲與動畫與多媒體	其他 (含數位學習)
	科目 學分/學時				
一年級	創新與科技管理專題 3/3 生產管理資訊系統 3/3 財務管理專題 3/3 投資學專題 3/3 系統動力學專題 3/3	創意美學與數位設計 3/3 人機互動與介面設計 3/3 設計評量研究 3/3 設計風格專題 3/3	行動商務理論與實務 3/3 網路行銷專題 3/3 網路電話與數位應用專題 3/3 網路服務技術 3/3 多媒體通訊協定 3/3 資訊網路專題 3/3 資訊視覺化與網路傳播 3/3	*高等動畫設計 3/3 *高等遊戲設計專題 3/3 虛擬實境專題 3/3 機器學習與數位遊戲 3/3	*研究方法 3/3 *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專題(一) 1/2 *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專題(二) 1/2 托福閱讀 (一) 0/2 托福聽力 (一) 0/2 托福寫作 (一) 0/2 科技與管理英文 3/3
二年級	電子金融商品與服務專題 3/3 虛擬社群專題 3/3 知識管理專題 3/3 供應鏈管理專題 3/3 電子商務專題 3/3	設計企劃專題 3/3 設計管理與實務專題 3/3 劇本設計 3/3	手持式設備系統設計 3/3 網路服務專題 3/3 資訊安全專題 3/3 網站整合應用專題 3/3	故事創意發展專題 3/3 遊戲引擎專題 3/3 多媒體內容展現技術 3/3	*論文指導(一) 3/0 *論文 0 (二上) *論文指導(二) 3/0 *論文 0 (二下) *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專題(三) 1/2 *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專題(四) 1/2 托福閱讀 (二) 0/2 托福聽力 (二) 0/2 托福寫作 (二) 0/2 數位學習專題 3/3 知識管理與數位學習專題 3/3 行動學習 3/3 數位遊戲與數位學習專題 3/3 人工智慧與數位學習 3/3 智慧型學習系統專題 3/3 智慧型代理人 3/3

說明：

- 一、第一學期由主任導師指導選課；第二學期以後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指導選課。
- 二、除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專題(一)，(二)，(三)，(四) (1 學分) 及論文 (0 學分) 外，其餘每一科目均為三學分。
- 三、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至少須選修一門科目。
- 四、碩一學年成績達 10% 以內，始能申請選修教育學程。
- 五、本所研究生若欲修習大學部教育學分，每學期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不含寒暑假所開課程)，已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者不受此限制；教育課程由相關單位開課，請依原開課單位之規定選課。
- 六、論文指導(一)及論文指導(二)各 3 學分為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
- 七、最低畢業學分：40 學分 (須含管理類 6 學分、設計類 6 學分)；凡選修本所開設科目 (不限學期) 一律可採認為本所畢業學分數；其中 3 學分可至外系選修。
- 八、畢業學分中，管理類及設計類合計最多承認 12 學分。
- 九、本所研究生畢業需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大學及研究所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

導辦法」之規定。

十、「*」代表必修課程，其餘為選修課程。

十一、非數科本科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大學部補修下列四門課程（或相關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JAVA程式語言設計（一）、3D電腦動畫（一）、遊戲程式設計（一）、設計概論。